扬州易盛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速铁路G40扬州段）给水工程

**劳务分包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扬州市江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发 放 日 期： 2025年4月16日**

**目 录**

1. 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总则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现场勘察
4. 定标
5. 授予合同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 | 扬州市江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工程名称 | 扬州易盛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速铁路G40扬州段）给水工程  （一标段：翟庄路、兴隆路、明园路）  （二标段：嘉园路、曙光路）  （三标段：富民路、杭府街、三笑大道） | | | | |
| 建设地点 | 杭集镇 | | | | |
| 招标控制价 | 一标段：翟庄路、兴隆路、明园路； 406921.31 元  二标段：嘉园路、曙光路； 370931.77元  三标段：富民路、杭府街、三笑大道； 419795.89元  合计： 1197648.97 元 | | | | |
| 计划工期 |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5月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6日。 | | | | |
| 工程概况 | 扬州易盛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速铁路G40扬州段）给水工程（一标段：翟庄路、兴隆路、明园路）：  0户；DN500-260m、DN300-756m、DE200-30m、DE110-110m、、DE63-90m  扬州易盛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速铁路G40扬州段）给水工程（二标段：嘉园路、曙光路）：  0户；DN800-130m、DN500-400m、DN300-176m、DN200-110m、、DE315-55m  扬州易盛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速铁路G40扬州段）给水工程（三标段：富民路、杭府街、三笑大道）：  0户；DN800-70m、DN500-270m、DN300-300m、DN200-490m、 | | | | |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承包方式 | | **包清工** |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响应函壹份 | | | | |
| 现场查勘 | 投标人自行查勘现场 | | | | |
| 澄清及答疑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2025年4月24日  方式：书面、传真、电子邮件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2025年4月24日 | | | |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 4月24日10时30分 | | |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期后30日历天。 | | | | |
| 投标文件递交 | 地址 | 广陵区产业园海沃路27号 | | 地点 | 扬州市江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工程管理科 |
| 开标会 | 时间 | 2025年4月24日14时30分 | | 地址 | 扬州市江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小会议室 |
|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 招标控制价编制采用企业内部定额计价方式 | | | | |
| 投标人要求 | 投标人必须是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协作单位名录库单位，且在江源公司进行二次入库登记； | | | | |
| 标书装订  及密封要求 | 所有封袋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和标段及投标人的名称。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封袋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印鉴 。 | | | | |
| 投标报价方式 | **投标让利率报价。** | | | | |
| 合同结算方式 |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 / 合同方式确定。  2、结算按照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结算标准结算，最终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 | | | |
| 评标办法 | **详见四、评标标准及方法** | | | | |
| 其他 | 同一时间段开标4个项目（含）以上，协作单位最多兼中2个项目。 | | | | |
| 联系方式 | 招标人：扬州市江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扬州市广陵产业园海沃路27号  电 话：18952579338  联系人： 王琳 | | | | |

招标文件编制人（签名）： 王琳 单位（盖章）：

**一、总 则**

1、招标项目概况

1.1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进行招标

2、投标费用

2.1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招 标 文 件**

4、招标文件的内容

4.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文件（包括不仅限于此）：

* 1. 投标人须知；
  2. 合同主要条款；
  3. 工程量清单；
  4. 图纸和其他资料；
  5. 投标文件格式；
  6. 所有投标期间发出的补充通知。

5、招标控制价

5.1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前附表）

5.2公布招标控制价时间。

招标控制价随同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发给投标人。

5.3招标控制价异议处理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有异议时，应以前附表中所列方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及时核实。经核实确有错误的，招标人应当调整招标控制价，在开标3日前通知所有投标人。**

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现场勘察**

6.1投标响应函

6.2质量终身维修承诺书

6.3勘察现场

（1）考虑到本工程实际情况，投标人应对工程施工现场场地条件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人到现场实地勘踏，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相关专业施工队伍的配合与衔接及任何其他。

6.4投标有效期

（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其投标响应函。

（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6.5、投标截止期

（1）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响应函递交到前附表指定地点。

（2）招标人可以按本文件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延长递交投标响应函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6.6、投标响应函的撤回

（1）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响应函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撤回其投标响应函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期以后，不得撤回投标响应函。

（2）投标截止以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未确定中标人前，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响应函。

**四、评标标准及方法**

1. 综合评分法：

1、如果有效投标文件大于3份时，评标小组采用商务标得分+信用分+综合评定分值，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商务标60分：当3家<有效投标文件≤5家时，评标基准价取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文件>5家时，评标基准价=A/K,A值为去掉一个最低投标价和一个最高投标价，取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K值为开标现场随机产生（98%~102%之间的整数）。

商务标得分=60-|投标报价-基准值|\*100/0.5。

（2）信用分分值:信用分满分为10分，各施工协作单位的信用分按综合得分(理论考试得分X30%+测评得分X70%)/10。

（3）综合评定分值：综合评定满分为30分，由招标小组成员及该项目所属片区共同评定。

（4）如果遇到相同评分的情况，由招标比价小组进行评审决定。

二、合理低价法：

1. 如果有效投标文件等于3份时，评标小组则采用合理低价法确定中标人。

三、流标条件：

1、如果有效投标文件小于3份时，评标小组则将此工程作流标处理，并进行二次招标。

四、区间投标让利设置：

投标人报价的让利幅度应在6%至9%之间（含6%和9%，让利数率为小数点后两位），超出此区间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

**五、授 予 合 同**

8、发放中标通知书

9、合同签订

10、招标人与中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函签订施工合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函内容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投标响应函

江源公司招标比价管理小组：

我公司响应贵单位举行的工程招标，承诺响应该工程招标要求。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承 诺 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工程的投标响应，并作以下承诺：

本工程质保期为终身，质保期范围内（非人为损害）发生质量问题，由我公司免费维修。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劳务分包合同（一般条款）

甲方：扬州市江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合同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在劳务分包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劳务分包内容、期限

一、劳务分包内容：2025年度乙方承接的甲方工程劳务或安排的作业项目，有效期自 2025年月日至2025年月日止；

工程名称、项目内容和合同金额及工期等事项由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签订劳务分包特别条款具体约定。

二、劳务分包方式：

1、劳务分包项目实行工序劳务单价承包。

2、乙方同意工序劳务单价按照甲方内部定额标准计价。

3、上述合同单价双方已经充分考虑到了市场物价变动、暂停施工、第三方原因造成的工期顺延、施工风险和乙方各种施工要素追加投入等各种不利因素的影响。

第二条劳务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一、劳务分包合同价款为经甲方指定审计机构审计的甲乙双方验工计量的各分项价款之和。

二、乙方实际完成劳务工作量以甲乙双方验工计量为准；超出设计及变更图纸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三、合同项目完工验收后，双方进行验工计价，办理结算；甲方项目经理和乙方代理人签认的工作量清单是甲方支付乙方劳务价款的最终依据，甲方及乙方其余人员的签认均为过程签认，不具备结算效力。

四、乙方的劳务结算需在合同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交甲方审计；逾期报送的，乙方同意按甲方及其母公司有关工程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五、乙方的劳务结算有合同外签证的，自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报送甲方；逾期报送的，乙方同意按甲方及其母公司有关工程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六、乙方的劳务结算经审计完成之日起3个月内送至甲方履行支付流程；逾期报送的，乙方同意按甲方及其母公司有关工程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七、劳务合同价款在10万元（含）以内的项目无工程进度款，劳务合同价款超过10万元的项目可支付进度款。⑴未完工工程，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合同内工程量（经甲方审核或修正的工作量视为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核算金额的60%支付劳务进度款；⑵已完工工程，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合同内工程量（经甲方审核或修正的工作量视为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核算金额的70%支付劳务进度款；⑶签证部分的工程造价超过50万元（含）的项目，签证部分在手续齐全的情况下进度款可按审核后工作量的50%支付。

八、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税务机关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

九、合同款项应以转账等现金以外的方式支付。特殊情况下甲乙可另行协商，但相应的手续必须完备。

第三条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部对合同项目劳务全过程实施全面管理。

2、负责对外统一协调管理。

3、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

4、负责按时提供图纸、材料和机械设备。

5、监督乙方劳务人员按照文明施工、安全生产要求进行生产作业、确保现场作业文明、规范和安全。

6、对乙方完成的工序作业质量进行检查、评定、验收。

7、加强对乙方劳务人员的组织与管理，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现场工人。

8、按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二、乙方权利义务

1、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并配备相应的符合国家及甲方要求的施工机具设备，按甲方要求进场提供劳务作业，按规指派现场负责人在现场进行管理。

2、按规对其劳务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技能培训考核，并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考核，对培训、考核不合格人员乙方应及时予以更换或调整岗位。

3、依法与进场工人签订劳动或雇佣合同，并依法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团体（或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额不得低于100万元/人）等建筑行业所要求的各项保险。

乙方承诺：出现上述保险理赔事件时由乙方依法承担责任和负责妥善处理，相关费用及超出保险理赔范围外的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接受甲方项目部的工作安排和监督检查。严格按照甲方技术交底、图纸和指令组织施工；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交底或指令有疑义或发现有误的，应及时向甲方有关人员提出。

5、乙方对甲方供应到现场的材料、设备、标识标牌、未移交工程、测量桩物等承担妥善保管义务，应妥善保管并看护好，不得倒卖、破坏和移位，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进行质量、进度、安全检查，现场管理及施工资料收集，按时报送施工计划、材料供应计划。

7、严格按甲方文明施工和安全标准工地的要求进行现场施工管理，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乙方因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指定对周边环境现状造成污染或破坏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

8、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遇未探明的地下管线、文物等，应及时停止施工，妥善看管，并立即报告甲方，由甲方负责处理。对出现上述情况，因乙方不及时报告甲方且擅自继续施工，或报告甲方后未经甲方同意复工而强行施工，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9、乙方在施工中与第三方产生的债权债务及纠纷等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和费用。

10、乙方承接存在职业病危害工程项目的，应当按国家规定对作业人员履行告知宣传义务，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对从事有职业危害的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岗中和离岗健康体检和承担因其犯职业病所需的医疗费用，并妥善保管有关资料。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自行发放工人工资；乙方不得以发放工人工资为由要求甲方超出《劳务分包合同》中的约定支付劳务价款。

12、乙方承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甲方按照其《施工协作单位管理制度》给予的处理：

（1）乙方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工的；

（2）乙方违背甲方指令、通知等文件或不执行甲方指令、通知等文件的；

（3）乙方不执行甲方的停工指令或擅自复工。

第四条质量要求

一、乙方劳务分包项目的质量应达到甲方要求的标准，并应配合甲方达到整体创优目标及企业质量目标；不合格项目无偿返工，同时不减免其合同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二、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技术、质量交底、施工验收规范等有关技术要求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相关标准。

三、甲方委托乙方自购的辅助性零星小型材料需经甲方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本合同项目，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代换任何材料。

四、每道工序须由甲方人员检验合格并通知允许进行下道工序作业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隐蔽工程须严格按照工程质量验收规程报请甲方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乙方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打开检查，无论检查是否合格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安全责任

一、甲方负责向乙方进行安全技术措施交底。乙方依法制定安全保障制度和安全保障体系，甲方随时检查乙方各项安全措施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二、乙方应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所承担的施工任务至少配置一名符合该合同项目规模要求的专职安全员；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施工所在地安全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安全的规范性文件，同时乙方应遵守甲方单位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三、乙方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必需的安全设施及物资，施工中应采取严格的安全技术、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或过失造成事故而导致的行政处罚、经济赔偿等全部法律责任。

四、乙方应对其全部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加强安全管理，所有现场施工人员必须自觉遵守甲乙双方各项现场管理规定。乙方违章作业，发生安全、质量事故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甲方有权按照其《施工协作单位管理制度》给予乙方相应处理。

五、除上述安全约定外，乙方尚需与甲方签订专项工程《安全协议》，相关条款同《安全协议》有冲突的，以《安全协议》条款为准。

第六条材料、设备供应

一、甲方提供的材料经双方点验、确认后由乙方负责保管并合理使用。

二、乙方损坏、遗失、倒卖甲方材料的，甲方按照其《施工协作单位管理制度》予以处理。

三、除甲方提供材料以外的，甲方委托乙方自行采购其他辅助性零星材料，甲方以签证的形式按实与乙方结算。

四、除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含租赁提供的）外的其他零星小型机具由乙方负责自备，费用已包含在劳务单价中。

五、应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因甲方原因无法提供的，经甲方同意由乙方提供的，甲方以签证的形式按实与乙方结算。

第七条违约责任和解除合同

一、甲方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返工的，按本合同约定的办法进行计价。

二、乙方违约责任

1、本合同约定所有由乙方承担责任的，如甲方依法替代承担后有权向乙方追偿，且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优先扣除。

2、乙方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工的，每延误一日，向甲方支付1000-3000元的违约金。

3、乙方违背甲方指令、通知等文件或不执行甲方指令和通知等文件的，每出现1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3000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造成的损失的由乙方补足金额。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乙方物资、设备回购义务，对已完工部分的劳务费用按甲方内部定额结算价的50%计价：

（1）乙方进场的人员、小型机具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要求，严重影响合同履行的。

（2）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要求，甲方要求乙方无偿返工或修复，返工返修3次后仍达不到质量要求的。

（3）乙方不按甲方安全交底要求进行施工；乙方安全措施、设施、物资不能保证施工安全；乙方现场施工工序失衡，已施工工程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已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4）乙方作业进度达不到约定要求，严重影响甲方工程施工，给甲方造成违约风险的。

（5）乙方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目进行分包、转包的。

（6）乙方盗用甲方或甲方项目部名义对任何第三方进行生产经营和施工管理活动的。

（7）乙方擅自停工3天以上（含3天）的。

（8）乙方以发工人工资为由要求甲方支付超出正常验工计价外费用，或因工资支付、事故处理等纠纷擅自停工、聚众滋事，影响甲方办公秩序的。

（9）无资质，非法挂靠的。

（10）因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有关监管要求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

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的，乙方承诺自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之日起5日内将人员、设备、机具等全部撤出施工现场并承担撤场费用，同时向甲方移交施工场地，每逾期1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00元，同时在15天内办理完结算手续，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已完工程部分按本合同有关规定计价。

第八条纠纷解决办法

一、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扬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住所地的基层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附则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如需提出补充或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补充合同。

三、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四、本合同所提及甲方及其母公司有关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结算标准等内容乙方已充分知晓，并同意遵守与适用。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代表： （签字） 代表： （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江源公司工程管理科

劳务分包合同（特别条款）

甲方：扬州市江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在劳务分包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劳务分包项目名称：

二、劳务分包工作地点：

三、劳务分包范围及内容：包清工，详见施工图

三、计划工期：自年月日开工，至年月日完工。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

暂定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元)。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符合甲方审计标准、流程的结算资料（竣工验收单、签证、设计变更等工作量凭证），由甲方确定审计单位或方式，结算按照甲乙双方认可的审计价让利%结算。

五、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如需提出补充或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补充合同。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八、本合同为**扬州市江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劳务分包合同特别条款，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2025**年度劳务分包合同》（一般条款）执行。

甲方：扬州市江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乙方： （公章）

代表： （签字） 代表： （签字）

签订时间：

**安全协议书**

甲方：**扬州市江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工程名称：

根据《安全生产法》和《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使外单位来我公司施工承包时，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杜绝事故的发生，确保施工人员和我司职工的人身安全，**扬州市江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协商特制定安全协议：

1.乙方应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扬州市江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对安全的管理要求。乙方应定期组织所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并依法自行管理与检查。

2.乙方指定安全负责人，负责日常的安全管理工作，并向甲方提供安全生产资质证书和相关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书及为其职工交纳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凭证，所有作业人员必须严格执行高处作业规定和危险作业审批手续等。

3.乙方应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到安全交底，落实到各个施工班组及相关施工人员。乙方施工承包期间须服从甲方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保证达到规定的相关要求。甲方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有权随时检查施工现场及《安全协议》落实情况，对安全隐患有权指出并要求乙方及时整改，由此造成的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4.施工承包期间，乙方必须对各类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及年审工作，配备相应的安全设备与器材，严格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与规范运行，运行维护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5.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不得向其它任何单位或个人转供电，不得私自增加用电负荷，严禁私拉乱接，严格遵守安全用电相关规程。

6.施工承包期间，乙方必须做好扬尘管控工作，做到施工现场出口不带泥、工地无扬尘、裸土全覆盖、降尘设施全。施工现场因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所造成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7.在施工承包期间，由于乙方管理疏漏，若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各类意外事故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8.甲方安全科及上级相关职能部门有权对施工现场出现的不安全因素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限期整改，未能限期整改将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直至符合施工安全的规定，方可继续施工。

9.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甲方有权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企业有关规定对乙方采取相应措施并进行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10.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11.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字： 签字：